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簽訂獨家協議－ 建議收購於倫敦之物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獨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倫敦時間），買方、賣方及賣方之律師訂立獨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實益持有位於倫敦之中型、豪華住宅物業（即該等物業）之100%權益。下文載列獨家協議之詳情：

#### 獨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倫敦時間）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賣方之律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獨家期間

根據獨家協議，自獨家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即獨家期間），賣方不得(i)向任何第三方完成出售（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出售）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該等物業；(ii)與任何第三方開展、持續或參與磋商有關建議購買該等物業或任何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任何將嚴重妨礙或嚴重限制建議收購之任何其他交易；(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物業之任何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開資料除外）；或(iv)撤銷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進行之磋商（除非本公司要約之條款嚴重偏離建議收購之初步條款者）。

## 支付可退還按金

建議收購之代價將不超過1,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旬前向賣方之律師支付可退還按金約1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約47,300,000港元。

預期建議收購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開始對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進行盡職審查。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有關賣方及該等物業之詳情須保密。

預期買賣協議將由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屆滿前訂立，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進行。

##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iii)開採蒙古鎢礦及(iv)買賣醫療設備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具資本收益增值潛力之優質資產。近期英國脫歐之公投結果及近期英鎊貶值為本公司提供以具吸引力之價格收購英國優質資產之機會。儘管近期倫敦物業市場出現波動，惟董事對倫敦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位於倫敦中心區黃金地段之該等物業能夠抵禦物業市場之短期波動。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受益於該等物業之潛在資本升值。

## 上市規則涵義

倘買賣協議落實，預期建議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倘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太和（其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發出書面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收到太和之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及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於刊發有關買賣協議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收購須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國脫歐」	指	英國退出歐盟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之律師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倫敦時間）之獨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倫敦中心區之中型豪華住宅物業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就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於該等物業中實益持有100%權益之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